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個人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股份，請將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部分登記持有股份，請立即聯絡閣下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推薦意見。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釋義適用於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全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執行董事：

林志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女士

謝東良先生

黃思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工業街10-14號

華發工業大廈

24樓7I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c)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林志嘉先生（「林先生」）及謝東良先生（「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東良先生已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其責任（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時須考慮的因素），董事會相信謝先生仍具有獨立性。

有關林先生及謝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林志嘉先生

林先生，30歲，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取得台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管理學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協議。根據細則，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謝東良先生

謝先生，45歲，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取得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為一年的委任函。根據細則，謝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謝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
- (ii) 購回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3,545,948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0,709,18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及其擴大。

一份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只有於2025年6月12日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按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股東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任何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任何超出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數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3,545,94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於(i)本公司於2026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0,354,594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購回供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5.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比例，董事目前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乃由於概無主要股東於購回後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以及任何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份於2024年3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分別為0.050港元及0.043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茲通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林志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謝東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本次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志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女士

謝東良先生

黃思樂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只有於2025年6月12日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按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股東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